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4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鸿创三街1号(凌玮科技大厦)总部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1人,代表股份69,880,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225%。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7,713,9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3%。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5人,代表股份2,166,4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5人,代表股份2,166,4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95人,代表股份2,166,4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3,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颖妮、胡湘仲、洪海、彭智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4,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4,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超、彭瑾瑜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广法意字(2026)第414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1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泓创三街1号(凌玮科技大厦)总部大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1人,代表股份数为69,880,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2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67,71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5人,代表股份数为2,166,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95人,代表股份数为2,166,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3%。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95人,代表股份数为2,166,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3%。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6: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议案2: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议案3: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议案4: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3,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议案5: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颖妮、胡湘仲、洪海、彭智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4,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4,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议案6: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79,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治海: 王超:

彭瑾瑜: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25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871,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李达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8,760	99.8169	179,694	0.1799	3,095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9,775	99.8179	178,374	0.1786	3,400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8,760	99.8169	179,694	0.1799	3,095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4,865	99.8130	183,589	0.1838	3,095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3,465	99.8116	183,589	0.1838	4,495	0.0046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26,604	99.5544	441,545	0.4421	3,400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495	87.4963	226,367	12.2601	4,495	0.2436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9,065	99.8172	179,389	0.1796	3,095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81,801	89.0732	178,374	10.7223	3,400	0.2045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80,786	89.0122	179,694	10.8016	3,095	0.1862
4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76,891	88.7781	183,589	11.0358	3,095	0.1861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475,491	88.6939	183,589	11.0358	4,495	0.2703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432,713	86.1225	226,367	13.6072	4,495	0.27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

3、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高峰、穆海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26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部分一致行动人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钱俊冬、崔蕾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6,729,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88%。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通知:钱俊冬、崔蕾与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5月8日签订《终止协议》,自2026年5月8日起,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钱俊冬、崔蕾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基本情况

(一)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于2021年6月以合法自筹资金认购了私募基金产品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与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按照协议书约定,钱俊冬认购完成后,通过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二级市场购买三人行股份,从而实现钱俊冬对三人行股份的增持,钱俊冬、崔蕾、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可通过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具体详见《三人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047)。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2026年5月8日,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钱俊冬、崔蕾签订《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现已不再持有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68.SH)股份,一致同意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终止该协议。

2、各方确认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前,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49,059,051	23.27%
钱俊冬	19,232,676	9.12%
崔蕾	7,625,047	3.62%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3,155	9.87%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合计	96,729,929	45.88%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49,059,051	23.27%
钱俊冬	19,232,676	9.12%
崔蕾	7,625,047	3.62%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3,155	9.87%
合计	96,729,929	45.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ST臻镭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5004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11号)。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郁发新,男,1975年3月出生,时任臻镭科技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陈浔濛,男,1972年11月出生,时任臻镭科技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张兵,男,1984年2月出生,时任臻镭科技董事、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李娜,女,1991年8月出生,时任臻镭科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江山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臻镭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臻镭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芯科技)在与深圳睿开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中,通过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842.65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47%;虚增利润总额672.08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24%,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5年12月25日,臻镭科技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财务及业务资料、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臻镭科技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情形。

时任董事长郁发新,负责公司整体管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浔濛,兼任城芯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城芯科技经营管理,组织、决策、实施案涉业务,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兵,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郁发新、陈浔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张兵、李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2022年半年度报告至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3、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引以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e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5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连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现对股票交易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5年5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5.54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多日涨停,与2026年4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56元/股相比累计涨幅达21.49%。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的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15,公司所属的行